

# 沈阳农业大学 2017 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须知

1. 报到注册、取得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学校为其建立读研期间学习档案。学校一般不接收和管理考取之前的个人档案。
2. 户口迁移、就业派遣等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学校为其统一办理学生证、校园“一卡通”、银行卡。
4. 学校为其单独设立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5. 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享有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样的待遇。
6. 非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享受学校推荐就业机会、就业创业指导。
7. 对确有意愿、确有时间和精力和全日制学生一样在校学习的非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向学校提出“全天候”在校学习的书面申请。获得学校同意的研究生，将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管理，严格考勤。无论何种学习方式，“非全日制”的身份不能改变、基本学制不能改变。
8. 申请并获批全天候在校学习者，在不被列入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象的情况下，要有个人购买的保险。
9. 申请并获批全天候在校学习者，提交个人住宿申请，学校根据房源情况，适当为其安排住宿，按照全日制研究生住宿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10.申请并获批全天候在校学习者，根据个人意愿，学校可以接收其党团组织关系，可以保管其入学前档案，可以向学校提交入党申请，并接受组织培养。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3月21日